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吴伟明先生、程博先生、陈伟华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沈仁荣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02,608,13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539.1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同时，同意公司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仁荣先生、董事於彩君女士为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024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24 年持平（2024 年薪酬详见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如公司员工整体调整薪

酬，董监高薪酬亦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沈仁荣、於彩君、韩国庆、胡柏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24 年持平（2024 年薪酬详见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如市场独立董事津贴整体普遍调整，亦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伟明、陈伟华、程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一、备查文件**

-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